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上市證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資格而遞交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證書之最後時間應為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現有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仍屬有效。為免生疑問，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繼續適用至最大可能範圍。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http://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